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人社发〔2017〕192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27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7 年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470 元。其中原有的 440 元各级财

政继续按原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新增的 30 元中,中央财政负担 24 元,地方财政负担 6 元,地方负担部分仍按原比例分担。根据省市 6:4 的比例,地方财政需负担的 6 元中,省级财政负担 3.6 元,市区财政各负担 1.2 元。

二、2017 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正常城镇非从业居民个人缴纳 180 元,低保、重残、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个人缴纳 50 元;少年儿童和大学生个人缴纳 160 元,低保、重残、低收入家庭少年儿童和大学生个人缴纳 50 元。

三、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新标准及时调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并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四、各区县、开发区要认真贯彻执行《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确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西安市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西安市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表

人员类型		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						财政预算资金补助					
			个人缴费小计	个人负担	财政医疗救助资金负担					小计	中央	省财政	市财政	区县财政
					小计	中央	省属	市属	区县					
城镇非从业居民	正常	650	180	180	0					470	324	87.6	29.2	29.2
	低保、重残、低收入	650	180	50	130	30	18	41	41	470	324	87.6	29.2	29.2
少年儿童	正常	630	160	160	0					470	324	87.6	29.2	29.2
	低保、重残、低收入	630	160	50	110	5	3	51	51	470	324	87.6	29.2	29.2
大学生	中央高校	630	160	160	0					470	450	20		
		低保、重残	160	50	110	10		100		470	450	20		
	省属高校	630	160	160	0					470	324	146		
		低保、重残	160	50	110	5	5	100		470	324	146		
	市属高校	630	160	160	0					470	324		146	
		低保、重残	160	50	110	5		105		470	324		146	

单位：元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人社发〔2017〕27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6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我省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 2017 年度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17 年，全省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70 元（其中原有 440 元各级财政继续按原有补助标准

给予补助,新增的30元中,中央24元,地方6元,地方负担部分仍按原比例分担),个人缴费不低于160元/年,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原则上全省统一安排在每年8月至12月。各市要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类困难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确保政府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特别是已实现城乡整合的市要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确保100%参保。

(三)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后,应由市、县配套的资金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入城镇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参保人员缴费和入库工作,将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做好各项医疗待遇落实工作。

二、做好医保扶贫工作

(一)各市(区)要根据近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病保险基金筹集、支出情况,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集标准,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加大大病保险向困难人员政策倾斜力度,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实施精准支付政策,降低困难人员大病费用个人负担。具体标准、比例由各统筹市自行确定。

(二)各市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省人社厅、

省民政厅、省保监局《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卫规划发〔2017〕72号)要求,抓紧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并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城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补助政策和待遇支付倾斜政策,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评估。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7〕3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务）厅（局），福建省医保办：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发挥全民医保在深化医改和建设健康中国中

作用等部署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筹资标准，增强保障能力

（一）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17 年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新增 30 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 450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 80%、60% 的比例进行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分别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困难地区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要求，对持居住证参保并按相同标准缴费的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强化个人缴费征缴。2017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提高 30 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 180 元。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个人缴费征缴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全面落实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

二、加快推进整合，促进公平可持续

（三）建立统一制度。各地要持续加大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推进力度，督促指导统筹地区在省级规划部署的

基础上, 尽快研究制订整合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着力从整合制度政策、理顺管理体制、实行一体化经办等方面, 整体有序做好各项整合工作, 平稳实现城乡制度并轨, 力争 2017 年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过程中, 个人缴费实行分档的统筹地区, 最低档应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将农村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

(四) 提升整合效应。要打破城乡分割,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做到应保尽保, 促进连续参保, 防止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建设。均衡城乡居民待遇水平, 保障基本医保待遇公平普惠, 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统筹层次, 增强医保基金互助共济和抵御风险能力, 提升居民公平可及、合理有序利用医疗服务的水平。充分依托现有经办基础, 有效整合资源、实行一体化运行, 稳步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利用全民医保统一管理优势, 更好地发挥在深化医改与建设健康中国中的基础性作用, 推动实现“三医联动”。

三、完善大病保险, 助力脱贫攻坚

(五) 实施精准支付。各地要落实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聚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完善大病保险, 加强托底保障。在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按规定落实困难人群个人缴费补助的基础上, 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加大大病保险向困难人员政策倾斜力度, 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实施精准支付政策, 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要完善大病保险委托承办合同, 加强对商保

公司政策落实情况的考核与监督。

(六) 做好制度衔接。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注重在保障对象与支付政策方面形成保障合力,加强减贫济困托底保障链条建设,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生。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协作,充分利用基本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大病保险统计分析,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督促承办机构加强费用控制、严格基金使用和实现即时结算,并按要求报送运行情况。

四、强化管理监控,防范运行风险

(七) 完善服务监管。各地要以全面深化付费方式改革和推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为契机,从着力提高保障功能和控制费用增长相并重,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方的管理监督。以付费总额控制为基础推行按病种、按人头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复合付费方式,完善谈判协商、风险分担、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控制医疗服务成本。以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实行医保医师管理为基础,探索监管重点向医务人员服务行为延伸的有效方式,对定点机构医药服务行为通过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审核实施全程实时监控,加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查处力度。

(八) 加强基金预警。各级经办机构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监控管理机制。统筹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完

善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健全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加强收不抵支风险监测。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监督考核，严格基金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针对问题和风险，及早研判、综合施策，明确主体，责任到位，防患于未然。

五、加强宣传引导，稳定社会预期

(九) 构建良好氛围。做好 2017 年居民医保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注重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准确解读政策，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